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残疾	残疾	原标准	提高抚恤金标准	新标准
一级	因战	88150	8820	96970
	因公	85370	8540	93910
	因病	82570	8260	90830
二级	因战	79770	7980	87750
	因公	75580	7560	83140
	因病	72750	7280	80030
三级	因战	70000	7000	77000
	因公	65780	6580	72360
	因病	61610	6160	67770
四级	因战	57370	5740	63110
	因公	51790	5180	56970
	因病	47590	4760	52350
五级	因战	44810	4480	49290
	因公	39180	3920	43100
	因病	36390	3640	40030
六级	因战	35010	3500	38510
	因公	33130	3310	36440
	因病	27980	2800	30780
七级	因战	26610	2660	29270
	因公	23820	2380	26200
八级	因战	16800	1680	18480
	因公	15380	1540	16920
九级	因战	13950	1400	15350
	因公	11210	1120	12330
十级	因战	9800	980	10780
	因公	8380	840	922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 标准	新标准 (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烈属	30158	2800	3295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6090	2400	28490
病故军人遗属	24674	2260	26934

附件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标准	新标准 (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红军失散人员	29120	2760	31880

附件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我省原标准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 幅度	我省新标准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在乡复员军人	1437	150	1587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	1495	150	164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72	50	722
参战退役人员	690	50	740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 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 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690	50	740
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490	50	540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 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 助 40 元	5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45 元

附件 5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我省新标准 (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 幅度	我省新标准 (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五老”人员	483	35	518
老党员 (1937年7月6日前入党)	770	50	820
老党员(1937年7月7日 至1945年9月2日入党)	710	50	760
老党员(1945年9月3日 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	630	50	680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享受“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低于老党员标准的各地按补差原则发给补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